

关于《中卫市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优惠乘坐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5日）

按照要求，现将《中卫市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优惠乘坐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背景、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等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国家对老年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学生，儿童等对象乘坐城市公交车优惠政策，体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022年12月1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卫市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优惠乘坐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试行）》，该办法有效期2年，2022年12月12日到期。近期，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市辖区城市公交发展实际，重新修订了《中卫市市辖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优惠乘坐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待修改完善后，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后印发执行。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4. 《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
5.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
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4年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等4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宁交运输函〔2024〕21号）；
7.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0部门《关于印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0〕106号）。

三、主要内容

该实施方案共四部分内容，分别为优惠乘车线路、实施种类，实施时间、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一部分优惠乘车路线，适用于乘坐市辖区运行的1路、2路、3路、4路、5路、6路、7路、8路城市公交车，定制公交线路不享受乘车优惠。《方案》有效期内，市辖区新增的城市公交线路，自动适用该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主要内容

（一）优惠卡种类、对象范围及优惠标准。

公交优惠卡有敬老卡、学生卡、双拥卡、优待卡等。

1.敬老卡（实名）对象范围：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公交敬老卡免费乘坐。

2.学生卡（实名）对象范围：市区小学、初中、高中（含职校）学校学生，凭公交学生卡按半价乘坐市区公交车。

3.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军人“三属”，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其他残疾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

4.6周岁以下（含6周岁）或1.2米以下（含1.2米）儿童直接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

5.其他符合政策规定优惠或免费享受公共交通出行的群体。

（二）优惠乘车补贴办法。**1.**对公交敬老卡、公交学生卡持有人刷卡优惠乘坐公交车的，由公交运营企业统计，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市财政据实拨付。**2.**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军人“三属”，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其他残疾人凭有效证件、6周岁以下（含6周岁）或1.2米以下（含1.2米）儿童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公交运营企业测算核定，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市财政据实拨付。**3.**对其他符合政策规定优惠或免费享受公共交通出行的群体，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测算核定，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市财政据实拨付。

第三部分为实施时间。

《方案》自2024年12月1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为工作要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提升服务质量。三是规范服务行为。四是规范补贴管理。五是压实监督责任。

四、工作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修改，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后印发执行。